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5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本次会议之前3名董事因工作分工变动已辞去董事职务，空缺董事补选工作正在进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2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修订）。

2、关于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修订）。

3、《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关于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

5、关于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修订）。

6、关于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

7、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8、关于修订出资新设子公司及投资建设清洁高效气化气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关于出资新设子公司及投资建设清洁高效气化气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的公告》（修订）。

9、关于修订收购刘化集团土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根据规定 4 名关联董事杨先春、苟小弟、陈虎、

高宏杰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关于收购刘化集团土地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修订）。

10、关于修订托管刘化集团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根据规定4名关联董事杨先春、苟小弟、陈虎、高宏杰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关于托管刘化集团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修订）。

11、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因工作分工变动，公司董事高小明、刘永翀、文建东分别辞去了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张锋刚、张得君、邵嗣华等3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按照相关规定，董事的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12、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议案1-11将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签署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1) 张锋刚，男，1971年5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在甘肃煤炭第一工程公司建井一处工作，后担任甘肃煤炭第一工程公司建井一处副主任、矿建副总工程师，党委委员、副经理兼总工程师、董事、副经理兼总工程师，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规划发展部副部长，靖远煤业伊犁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党总支委员、执行董事、经理，甘肃煤炭第一工程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锋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担任公司控股股东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张锋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张得君，男，1972年10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甘肃靖远第二发电有限公司检修组长、班长，甘肃电投张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技术部副主任、安全生产部主任，设备技术部主任、副总经理，靖煤集团规划发展部副部长，靖煤集团白银热电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得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900股，担任公司控股股东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张得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 邵嗣华，男，1973年10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在甘肃煤炭工业学校学习，后担任本公司大水头矿综采一队技术员、轻放队副队长、综采一队队长、副矿长，本公司宝积山矿党委委员、矿长，本公司魏家地

矿党委委员、矿长，靖煤集团公司纪委委员、本公司大水头煤矿党委委员、副矿长、矿长，现任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邵嗣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担任公司控股股东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邵嗣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